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